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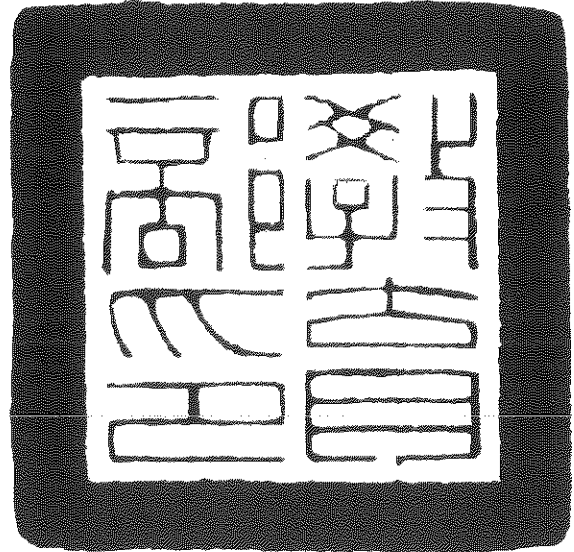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60107864B號



訂定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

部長潘文忠